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204破2号之二

申请人：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27日，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订的《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4月16日修订）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由于《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4月16日修订）已经由债权人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一致通过，故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裁定认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以现场表决方式表决一致通过的《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4月16日修订），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颖

审 判 员 曾 锐

审 判 员 杨博雯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齐元昊

书 记 员 黄云珊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附：《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年4月16日修订)

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财产分配遵循公平、合法、有序的分配原则。

二、可供分配的财产

截止2025年4月16日，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现金15603.29元及其他设施设备(市场价值16930元、清算价值8465元)。

三、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6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职工债权为411381.15元、其他普通债权1164513.10元，共计1575894.25元。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和比例

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音悦家公司的财产原则上按以下顺序清偿：

(一)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管理人报酬的清偿

1.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主要指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依据《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等规定计算得出)、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

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等费用，包括：本破产案的案件受理费、购置办公用品、刻制印章、更换门锁、邮寄相关通知及询证函、刊登公告、打印资料、评估、审计、管理人差旅费等。

2. 共益债务

除已发生的共益债务外，可能发生的其他共益债务如下：

(1) 各项管理费，具体金额视今后接收和管理情况待定；

(2) 办理财产过户登记发生的如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

(3) 其他共益债务。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及第四条、《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人、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由人民法院按照《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并结合管理人在个案考核评分分值情况确定管理人报酬。

(二)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上述第（一）项各费用后，剩余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第一顺序 职工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

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可优先予以清偿。本案中，经管理人初步认定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413471.09 元。

2. 第二顺序 税收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税收债权可作为第二顺序清偿。经管理人向相关税务局了解，音悦家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故管理人初步认定音悦家公司所欠缴的税款本金为 0 元。

3.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

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

4.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三）关于实现担保债权的特别说明

经管理人审核，目前音悦家公司不存在担保债权，如本案今后出现经核实确认的担保债权的，则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担保权人就担保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优先给付该担保财产在变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应承担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交易税费、管理人报酬等）后，有权以其享有的担保债权为基础，就担保物的拍卖、变卖处置所得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未受清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破产财产分配由管理人采用货币形式一次性或分批次逐步分配的方式进行（如有资产需变价的待变价处置完成后采用货币形式分配），但根据《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无法顺利变价而以物抵债或实物分配的除外。

（二）分配额具体支付

1. 债权人与管理人确认分配额和银行账户信息；
2. 债权人未确认分配额和银行账户信息视为未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
3. 管理人统一按照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转账方式支付。

（三）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在本破产案件终结前，考虑到管理人还需继续履行职务，期间可能产生新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故管理人在分配前可预留部分费用，预留金额等事宜可由管理人报人民法院批准。

(二) 若前述预留费用还有剩余的或者日后追回其他破产财产的，在可分配财产高于分配费用的情况下，再进行补充追加分配。进行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按照本分配方案依法分配。

(三) 债权人对音悦家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分配方案的影响。但根据本分配方案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四) 本次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或柳南区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后，新产生的逾期申报的债权经确认的，只对未分配的破产财产（即下次分配的财产）享有分配权，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